

通化市二道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【2017】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【2019】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【2019】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二道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法律和规章制度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严格履行城市管理职责，做到依法行政，树立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。

三、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前置条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便捷。

四、严格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五、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及时清理乱摆摊设



点、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等现象。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、清洁，及时清运城区生活垃圾，杜绝明曝垃圾，做到日产日清。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和清雪工作。

六、加强城区道路、桥梁、城区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。保持城区街道照明设施的亮化效果。

七、加强城区内的物业指导监督与日检巡查工作，查处物业服务违法行为。

八、加强城区内多种形式的绿化美化工作，保持好公园内绿化、清扫、文体设施、卫生设施维护与管理工作。

九、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局风清气正。

十、加强县级以上公路的巡察执法工作。

通化市二道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1月2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